**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智慧工地管理平台（施工现场端）集成及运维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

采购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开展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智慧工地管理平台（施工现场端） 集成及运维服务（以下称本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工作范围

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为29个项目（详见下表）施工现场端提供智慧工地管理平台集成及运维服务（包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互联网专线租赁、信息接入广州市住建局及甲方系统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估建设周期（月） |
| 1 |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创新楼项目 | 24 |
| 2 | 广州市公安档案馆 | 24 |
| 3 | 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 | 21 |
| 4 |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生活东区教师公寓 | 21 |
| 5 |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 | 30 |
| 6 |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 | 14 |
| 7 | 广州科技教育城城市建设工程组团配套公建（含公共实训基地） | 31 |
| 8 | 交警支队天河大队、警保卫大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 21 |
| 9 | 广州市惠爱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工程（明心楼） | 24 |
| 10 | 广州科技教育城交通运输组团配套公建（含公共实训基地） | 31 |
| 11 |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T6T7栋、食堂N-2、教学科研A组团建设项目 | 28 |
| 12 |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综合体S组团建设项目 | 32 |
| 13 | 广州南部应急医疗中心 | 48 |
| 14 | 中共广州市委党校校园改扩建工程 | 42 |
| 15 |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 | 30 |
| 16 | 广州科技教育城工业信息化及城市服务组团配套公建（含公共实训基地） | 31 |
| 17 |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北区综合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学校） | 23 |
| 18 |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室内体育综合馆、室外体育场地、教师宿舍、留学生公寓、市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 32 |
| 19 |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食堂N-4建设项目 | 17 |
| 20 | 国际呼吸医学中心 | 48 |
| 21 |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教学科研E组团建设项目 | 32 |
| 22 |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黄华路校区新增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3 |
| 23 | 广州市卫生检验中心新建检验检测大楼 | 24 |
| 24 | 吉祥路46号办公楼相关维修改造工程 | 12 |
| 25 | 广州市行政复议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 14 |
| 26 | 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演艺中心维修工程 | 15 |
| 27 | 广东广雅中学学生宿舍楼 | 36 |
| 28 | 中山大学南校园学生文体中心 | 24 |
| 29 | 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交流体验空间改建工程 | 15 |

（二）工作内容

1.对接市住建智慧工地平台

按照广州市地方标准《建筑工程智慧工地技术规程》，智慧工地建设应满足基本控制项要求，包括人员管理、视频监控、环境监测、安全管理、设备管理、智慧监测等信息化管理，需相应配置包括劳务实名制闸机、现场施工环境综合监测系统、视频监控（6路）、实名制AI识别、渣土车识别系统、塔吊监测系统、塔吊驾驶室监控、施工升降机监测等设备。

2.对接甲方的智慧工地平台

根据甲方智慧工地平台需求，在满足智慧工地建设基本控制项要求的基础上，可再实现质量和进度信息化管理，项目现场需相应配置设备包括考勤机、鹰眼摄像机监控、AI摄像机监控、记录仪、无人机以及基础配套设备、网络传输相关设备等。

3.甲方要求的与智慧工地管理平台（施工现场端） 集成及运维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项目委托方式及服务期限**

乙方与第一条（一）工作范围中的29个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别签订单项服务合同，具体开始及完成时间以乙方与各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单项服务合同为准。

**第四条 协议金额、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一）协议金额**

本协议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元），其中：

1.设备采购及安装暂定费用：人民币（￥元）。

2.100M互联网专线暂定费用：人民币（￥元）。

3.设备运维暂定费用：人民币（￥元）。

本协议金额包含乙方开展本协议项下所有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评审费及会务费（如有）、报告编制费、印刷出版费、差旅交通费、技术费用、管理费、设备采购费、安装调试费、运行维护费、互联网专线租赁费、信息接入广州市住建局及甲方系统费、利润、规费、税金、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支付方式**

1.本采购项目乙方与各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单项服务合同后，乙方向已签订单项合同的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支付单项服务合同金额的30%，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2.单项合同签订后每半年办理1次支付。乙方提供经对应单项服务合同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确认的阶段性成果报告后，向对应的单项服务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支付当期已完成工作的单项服务合同费用的65%，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3.乙方完成单项服务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及提交所有工作成果并经对应单项合同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验收通过后，可向对应单项服务合同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支付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三）结算原则**

本协议最终结算金额以各单项服务合同金额之和为准。单项服务合同结算原则为按实结算。如审计机关对本协议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20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协议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协议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协议的结算金额。

**第五条 保密责任**

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协议范围使用；否则，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联系电话：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联系电话：）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负责本协议约定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二）解答双方提出的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擅自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协议暂定金额20%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协议的，还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二）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协议或全部解除协议，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三）主体信息变更的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

（四）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暂定金额3‰的违约金。

2.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本协议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因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乙方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协议，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

**第九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协议依然有效。

**第十条 协议及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本协议履行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乙方与各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单项服务合同；

4.本框架协议；

5.中标通知书；

6.甲方针对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继续沿用甲方更名前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7.协议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5）项内容的除外]；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纸等，属本条第（6）项内容的除外]；

9.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6）项内容的除外]；

10.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组成协议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一）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协议终止

1.本协议自服务有效期届满自行终止；但乙方若因考核、违约或者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等原因而被取消资格的，则本协议自甲方发出取消资格通知之日起终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已承接的单项服务合同的履行。

2.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属不可抗力。

2.本协议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协议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协议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协议正本为准。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件3：本项目招标更正文件

附件4：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5：乙方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附件6：单项服务合同（格式模板）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地址：

邮编：510006 邮编：

电话：020-22905681 电话：

传真：020-22905674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件3：本项目招标更正文件

附件4：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5：乙方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附件6：单项服务合同（格式模板）

XXX项目

智慧工地管理平台（施工现场端）集成及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XX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

**乙方（受托人）：**

委托人 （以下称甲方）委托受托人 （以下称乙方）开展 （以下称本项目）智慧工地管理平台（施工现场端）集成及运维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对接市住建智慧工地平台

按照广州市地方标准《建筑工程智慧工地技术规程》，智慧工地建设应满足基本控制项要求，包括人员管理、视频监控、环境监测、安全管理、设备管理、智慧监测等信息化管理，需相应配置包括劳务实名制闸机、现场施工环境综合监测系统、视频监控（6路）、实名制AI识别、渣土车识别系统、塔吊监测系统、塔吊驾驶室监控、施工升降机监测等设备。

2.对接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的智慧工地平台

根据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智慧工地平台需求，在满足智慧工地建设基本控制项要求的基础上，可再实现质量和进度信息化管理，项目现场需相应配置设备包括考勤机、鹰眼摄像机监控、AI摄像机监控、记录仪、无人机以及基础配套设备、网络传输相关设备等。

3.甲方要求的与智慧工地管理平台（施工现场端） 集成及运维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工作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乙方需拟订并提交工作方案和时间计划，应包括如下内容：

1.工作时间表，包括不限于预计进场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2.工作人员名单、职务和职责；

3.需提交的相应工作成果；

4.其他相关内容。

**第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一）提供必需的项目相关技术、基础资料；

（二）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办公地点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方式**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提交 成果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100M互联网专线连接工作，提交 成果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三）乙方应在完成设备运维工作后 个日历日内，提交 成果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设备产生故障使用问题或甲方向乙方提出合同相关合理需求，乙方需在 个小时内响应，并在 小时内解决。

**第五条 工作成果形式、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二）验收标准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验收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个日历日内开展验收工作，在相应单项工作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提供验收成果报告。

**第六条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一）合同金额**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元），其中：

1.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人民币（￥元）。

2.100M互联网专线费用：人民币（￥元）。

3.设备运维费用：人民币（￥元）。

本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评审费及会务费（如有）、报告编制费、印刷出版费、差旅交通费、技术费用、管理费、设备采购费、安装调试费、运行维护费、互联网专线租赁费、信息接入广州市住建局及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系统费、利润、规费、税金、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单项服务合同金额的3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2.合同签订后每半年办理1次支付。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阶段性成果报告后，向甲方申请支付当期已完成工作的合同费用的6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及提交所有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甲方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三）结算原则**

本合同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20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应工作或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应单项工作对应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工作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造成服务期限延长的，按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处理。

（四）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2%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五）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响应甲方需求或解决故障问题的，乙方最迟应在 个日历日内解决或提供合理说明，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 ‰的违约金。

（六）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金额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七）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逾期超过 个日历日后，每逾期1个日历日，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项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超过逾付款项总额的 %。

（八）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 ‰的违约金。

（九）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应相应顺延乙方完成相应工作或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的时间。

**第八条 保密责任**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否则，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联系电话：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负责本合同约定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二）解答双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乙方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

**第十一条 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本合同；

4.广州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5.甲方针对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继续沿用甲方更名前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6.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的除外]；

7.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属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2：乙方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附件3：合同费用汇总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XX区。